##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出具

### 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98号)的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即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志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的声明承诺函》。

#### 一、邦民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声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本公司作为诺德股份的控股股东以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现就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股份减持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自诺德股份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所持诺德股份股票的 情形。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自出具本声明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诺德股份股票的计划。"

#### 二、陈立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声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诺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以及诺德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 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股份减持作出如下声明承 诺:

- 1.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自诺德股份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所持诺德股份股票的情 形。
- 2.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自出具本声明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诺德股份股票的计划。"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